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804號

原告 金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秉楓

訴訟代理人 徐見明

何明■央@

被告 張銘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

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108年7月29日起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
有車牌號碼 000-0000 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 0 面、行車執
照1枚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管理
服務費，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按時繳付管理費，其因使用系爭
車輛所生之罰款、稅款金額亦由原告所代墊，迄未清償，此
外被告亦未依約於期限內進行年度車輛之檢驗，經原告以存
證信函方式催告仍未獲置理，依兩造間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
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9條第1項之約定，原告得片
面終止兩造間之靠行契約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靠
行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
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第21頁）核屬相符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靠行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陳芊卉